

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附加行业十级伤残鉴定标准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附加合同”）附加于雇主责任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。主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，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，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。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或电子形式。

本附加合同条款与主险合同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，本附加合同条款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条款为准。

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的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与主险合同一致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，保险人依照主险合同约定应承担残疾保险金赔偿或给付责任的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合同约定的《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》对应的给付比例或双方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残疾保险金。

责任免除

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员工残疾或者伤残的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- （一）主险合同中列明的“责任免除”事项，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；
- （二）不符合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范围和标准的残疾或者伤残。

附表：

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

残疾程度	一级	二级	三级	四级	五级	六级	七级	八级	九级	十级
给付比例	100%	90%	80%	70%	60%	50%	40%	30%	20%	10%